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	其他	26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896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6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56,536	74	\$ 354,358	4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51	-	8,58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5,934	4	33,177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820	-	3,03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	2,566	-	2,18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8,214	1	45,887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28,740	3	1,600	-
120X	存貨	四(三)	3,634	-	12,240	2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	62,000	7	75,501	10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五	15,973	2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	-	5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5,313	91	537,136	73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及五	27,834	3	111,420	1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5,560	1	32,500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394	4	143,920	20
固定資產		四(六)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1,385	1	62,054	8
1561	辦公設備		1,943	-	3,786	-
1631	租賃改良		23,003	3	27,425	4
1681	其他設備		408	-	40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739	4	93,673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13,190)	(1)	(60,981)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549	3	32,692	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481	1	8,86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481	1	8,864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963	1	16,921	2
1830	遞延費用		11	-	9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974	1	17,821	2
1XXX	資產總計		\$ 890,711	100	\$ 740,433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七)				
	融負債－流動		\$	35 -	\$	- -
2120	應付票據			1,138 -		4,849 1
2140	應付帳款			181,898 20		127,339 17
2170	應付費用			52,375 6		48,469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066 1		4,847 1
2260	預收款項	四(八)		143,761 16		158,458 2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6 -		7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3,989 43		344,742 47
2XXX	負債總計			383,989 43		344,742 47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41		299,000 40
	資本公積	四(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107,186 12		59,850 8
3280	其 他			506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7,924 1		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三)		28,186 3		31,419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06,722 57		395,691 5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0,711 100	\$	740,43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45,675	100	\$ 1,706,397	99
4610 勞務收入		-	-	14,27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02	-	1,3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46,877</u>	<u>100</u>	<u>1,721,992</u>	<u>100</u>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1,783,391)	(83)	(1,465,113)	(85)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七)	-	-	(11,223)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83,391)</u>	<u>(83)</u>	<u>(1,476,336)</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363,486</u>	<u>17</u>	<u>245,656</u>	<u>14</u>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62,294)	(12)	(174,770)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249)	(4)	(65,95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3,543)</u>	<u>(16)</u>	<u>(240,72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943</u>	<u>1</u>	<u>4,932</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05	-	98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	-	22,330	2
7160 兌換利益		1,56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七)	430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925	-	3,90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929</u>	<u>-</u>	<u>27,22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50)	-	-	-
7880 什項支出		(778)	-	(7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28)</u>	<u>-</u>	<u>(733)</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8,044</u>	<u>1</u>	<u>31,419</u>	<u>2</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6)	-	-	-
9600 本期淨利		<u>\$ 28,028</u>	<u>1</u>	<u>\$ 31,419</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u>\$ 0.79</u>	<u>\$ 0.79</u>	<u>\$ 1.00</u>	<u>\$ 1.00</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u>\$ 0.79</u>	<u>\$ 0.79</u>	<u>\$ 1.00</u>	<u>\$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本期淨利	\$ 28,028	\$ 31,419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30)	-
呆帳損失	1,949	290
存貨跌價損失	28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50 (	22,3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21,522	-
折舊費用	8,840	9,126
攤銷費用	3,244	3,84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440	-
報廢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損失	47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487	-
應收票據	(641)	3,094
應收帳款	1,267	22,9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89	4,776
其他應收款	(204)	35,1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2) (	7,942)
存貨	4,236 (	4,903)
預付款項	33,790	23,3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1 (	115)
應付票據	(6,617) (	31,431)
應付帳款	50,189	7,473
應付費用	6,882	7,718
其他應付款項	(283) (	2,834)
預收款項	(97,876) (	11,9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7)	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850</u>	<u>68,053</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 18,69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	(15,7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9,000	91,500
購置固定資產	(2,618)	(4,591)
無形資產增加	(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7	(1,577)
遞延費用增加	-	(2,238)
預收出售子公司價款	15,973	-
以現金購買子公司資產及負債淨現金流入數	-	81,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24	146,31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91,402	-
發放現金股利	(3,440)	(48,7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962	(48,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1,836	165,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700	188,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536	\$ 354,35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9	\$ 88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應收現金股利	\$ -	\$ 37,945
<u>以現金收購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307,249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	(83,695)
收購子公司之淨資產	\$ -	\$ 223,554
收購子公司之總價款	\$ -	\$ 225,338
收購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	\$ 307,249
減：收購子公司已支付現金數	-	(225,338)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數	\$ -	\$ 81,9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2 月，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民國 100 年 3 月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亦變更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持股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本公司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之帳面價值計\$225,338。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49 人。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 52.8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

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

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六)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 至 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計給付義務超

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2.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

之期間分攤。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為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事項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611	\$ 3,955
支票存款	1,433	1,242
活期存款	100,092	97,661
定期存款	551,400	251,500
	<u>\$ 656,536</u>	<u>\$ 354,358</u>

(二)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38,026	\$ 33,872
減：備抵呆帳	(2,092)	(695)
	<u>\$ 35,934</u>	<u>\$ 33,177</u>

(三)存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商品	\$ 3,940	\$ 12,257
減：備抵跌價損失	(306)	(17)
	<u>\$ 3,634</u>	<u>\$ 12,240</u>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 1,783,102	\$ 1,465,113
存貨跌價損失	289	-
	<u>\$ 1,783,391</u>	<u>\$ 1,465,113</u>

(四) 預付款項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預付機票款	\$ 28,067	\$ 33,926
預付費用	15,152	14,433
預付團費	10,343	17,655
預付訂房款	8,438	9,487
	<u>\$ 62,000</u>	<u>\$ 75,501</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9月30日</u> 持股比例	<u>帳面金額</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100%	\$ 12,200	\$ 95,212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	100%	-	16,208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註1)	70%	671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註2)	100%	14,963	-
		<u>\$ 27,834</u>	<u>\$ 111,420</u>

註 1：於民國 101 年 5 月投資設立。

註 2：於民國 101 年 9 月投資設立。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燦星旅行社	\$ 200	\$ 22,497
戶外世界	(184)	(167)
燦星文創	(29)	-
思達行銷	(37)	-
	<u>(\$ 50)</u>	<u>\$ 22,330</u>

3.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燦星旅行社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10 月 26 日及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分別計\$91,500、\$43,500及\$19,000，該案皆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5. 戶外世界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計\$13,842，該案皆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1,385	(\$ 4,361)	\$ 7,024
辦公設備	1,943	(1,643)	300
租賃改良	23,003	(7,023)	15,980
其他設備	408	(163)	245
	<u>\$ 36,739</u>	<u>(\$ 13,190)</u>	<u>\$ 23,549</u>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62,054	(\$ 52,066)	\$ 9,988
辦公設備	3,786	(1,492)	2,294
租賃改良	27,425	(7,369)	20,056
其他設備	408	(54)	354
	<u>\$ 93,673</u>	<u>(\$ 60,981)</u>	<u>\$ 32,692</u>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35</u>	<u>\$ -</u>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日幣 500萬	101.10.4	-	-		
	日幣 500萬	101.10.6	-	-		
	日幣 500萬	101.10.14	-	-		
	日幣 500萬	101.10.26	-	-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計 \$430 及 \$0。

(八) 預收款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124,780	\$ 153,177
預收出售子公司價款	15,973	-
其他預收款	3,008	5,281
	<u>\$ 143,761</u>	<u>\$ 158,458</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均為\$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6,699 及\$ 6,640。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18 及\$6,358。

(十)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94,5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3,098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91,402。該案業經前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892 仟股，該案業經前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600,000，實收資本總額計\$362,9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36,292 仟股。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十三)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七。

(2) 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5 及 \$136。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 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02	\$ -	\$ 5,422	\$ -
股票股利	18,920	0.55	-	-
現金股利	3,440	0.10	48,799	1.63
合計	<u>\$ 24,862</u>	<u>\$ 0.65</u>	<u>\$ 54,221</u>	<u>\$ 1.63</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6 及 \$618。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0%，另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0，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0%。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8,186。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450 仟股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u>	<u>履約價格</u>	<u>預期波動</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平價值</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24.2 元	21 元	41%	0.04 年	-	0.17%	3.2 元

3. 民國 100 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十五) 所得稅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所得稅費用	\$ 1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
暫繳及扣繳稅款	(449)	(88)
應退所得稅	(\$ 433)	(\$ 88)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如下：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8,148</u>	<u>\$ 34,2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8,148</u>	<u>\$ 34,292</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	\$ 1,695	\$ 288	\$ -	\$ -
減：備抵評價		(288)		-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163,880	\$ 27,860	\$ 170,736	\$ 29,025
投資抵減		-		5,267
		\$ 27,860		\$ 34,292
減：備抵評價		(27,860)		(34,292)
		<u>\$ -</u>		<u>\$ -</u>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99年	<u>\$ 178,358</u>	<u>\$ 30,321</u>	<u>\$ 27,860</u>	民國109年

4.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16 及\$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

	10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8,044	\$ 28,028	35,374	<u>\$ 0.79</u> <u>\$ 0.7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28,044</u>	<u>\$ 28,028</u>	<u>35,384</u>	<u>\$ 0.79</u> <u>\$ 0.79</u>

	100 年 前 三 季				
	追溯調整後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419	\$ 31,419	31,545	\$ 1.00	\$ 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31,419	\$ 31,419	31,555	\$ 1.00	\$ 1.00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9,798	\$ 179,798
勞健保費用	-	15,794	15,794
退休金費用	-	8,718	8,718
其他用人費用	-	8,502	8,502
折舊費用	-	8,840	8,840
攤銷費用	-	3,244	3,24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83	\$ 120,595	\$ 129,978
勞健保費用	833	10,642	11,475
退休金費用	476	5,882	6,358
其他用人費用	373	5,774	6,147
折舊費用	3	9,123	9,126
攤銷費用	-	3,843	3,84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及註2)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思達行銷)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實質關係人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聯屬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	聯屬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聯屬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聯屬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聯屬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燦坤日本)	聯屬公司

註 1：於民國 101 年 5 月設立。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之子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該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註 3：於民國 101 年 9 月設立。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之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之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4,921	-	\$ 6,464	-
燦坤	3,092	-	3,041	-
漳州燦坤	1,987	-	-	-
燦星網通	1,236	-	1,623	-
燦星旅行社	-	-	14,131	1
其他	850	-	1,426	-
	<u>\$ 12,086</u>	<u>-</u>	<u>\$ 26,685</u>	<u>1</u>

係本公司原提供之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收入及變更為旅行業後所提供之銷售機票及各項旅遊商品服務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2,784	-	\$ 2,643	-
其他	-	-	60	-
	<u>\$ 2,784</u>	<u>-</u>	<u>\$ 2,703</u>	<u>-</u>

主係支付關係人船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之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之 百分比(%)
燦坤	\$ 535	1	\$ 1,701	5
廈門燦星旅遊	-	-	940	3
其他	285	-	396	1
	<u>\$ 820</u>	<u>1</u>	<u>\$ 3,037</u>	<u>9</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燦坤	代收款項	\$ 8,158	\$ 6,519
廈門燦星旅遊	代收款項	56	-
燦星旅行社	應收股利等	-	39,368
		<u>\$ 8,214</u>	<u>\$ 45,887</u>

5. 租金收入

			101 年 前 三 季		
			佔該科目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之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燦星旅行社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3樓(4樓)	101.5~104.7	<u>\$ 15</u>	<u>96</u>	按月匯款
			100 年 前 三 季		
			佔該科目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之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燦星旅行社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99.5~100.3	<u>\$ 487</u>	<u>100</u>	按月開立票據

6. 租金支出

			101 年 前 三 季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1.3	<u>\$13,007</u>	<u>65</u>	按月開立票據 或匯款
			100 年 前 三 季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南京與南崁等 門市	99.5~111.3	<u>\$ 8,915</u>	<u>68</u>	按月開立票據

本公司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燦坤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公司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燦坤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7. 收購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收購燦星旅行社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負債一事，請詳附註一之說明。

8.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與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戶外世界 100%股份，並將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取價金計 \$15,973，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帳 面 金 額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u>\$ 34,300</u>	<u>\$ 34,1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719：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1年第4季		\$	4,909
民國102年			11,626
民國103年			10,554
民國104年			7,371
民國105年			4,022
民國106年~111年(折現值\$10,788)(註)			11,730
		\$	50,212

註：租金逾5年者，自第6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1.10%計算折現。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4,734(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3,556)；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應支付之款項金額計\$13,140(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8,428)。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30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102,31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 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39,221	-	\$ 739,221
存出保證金	12,963	-	12,96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9,477	-	239,47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以交易為目的	35	-	35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 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1,331	\$ -	\$ 481,331
存出保證金	16,921	-	16,92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5,504	-	185,50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規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

產分別為\$551,400及\$251,5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34,392及\$131,761。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8,246	0.3772	\$ 3,110	\$ 7,851	0.3970	\$ 3,117
港幣	5,213	3.7754	19,681	21	3.9097	82
美金	526	29.2850	15,404	52	30.4650	1,5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25,621	0.3772	\$ 9,664	\$50,542	0.3970	\$20,065
港幣	5,131	3.7754	19,372	3,603	3.9097	14,087
美金	533	29.2850	15,609	445	30.4650	13,557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未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質 情形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 12,200	100	\$ 12,200	無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671	70	671	無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14,963	100	14,963	無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1,615,752	15,973	100	15,973	無
					<u>\$ 43,807</u>		<u>\$ 43,807</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新台幣	\$ 171,000	新台幣	\$ 190,000	600,000	100	新台幣	\$ 12,200	新台幣	\$ 200	新台幣	\$ 2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貨車租賃業	新台幣	30,000	新台幣	30,000	1,615,752	100	新台幣	15,973	新台幣	(184)	新台幣	(1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事業	新台幣	700	新台幣	-	70,000	70	新台幣	671	新台幣	(41)	新台幣	(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新台幣	15,000	新台幣	-	1,500,000	100	新台幣	14,963	新台幣	(37)	新台幣	(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